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佈
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變更如下：

1. 因為葉彥華先生(「葉先生」)之會計師事務日漸繁重，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2.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葉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辭任為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就彼於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鄭先生，47歲，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彼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亦曾擔任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合乎資格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一萬元正。

於本佈日期及除以上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中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股東知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